

～決議案～  
有關非會員國漁捕行為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重申 FAO 之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及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

申明確保於公約區內作業之所有漁船遵從會員國政府所同意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重要性；

相信由捕撈 IATTC 管理魚種之非會員國所屬漁船相應有關漁撈事項的重要性；

關切到非 IATTC 會員之國家或捕魚實體漁船之漁捕行為可能減損 IATTC 所同意之保育和管理措施；

因此建議主要締約國：

1. 直接或透過執行長蒐集減損 IATTC 所同意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非 IATTC 會員之國家或捕魚實體之漁船資訊；
2. 直接或透過執行長交換此等漁船之活動資訊；
3. 要求執行長與第 1 項所指漁船的政府聯繫，以達力促其遵從 IATTC 會員國政府所同意措施之目的，並提醒其依據國際法應盡之義務，合作執行經同意之區域性保育和管理措施，並監控此類措施之遵從情形以及確保上述遵從所採取之必要行動；
4. 要求執行長向 IATTC 會員國之政府報告其依據第 3 項規定之聯繫結果，使其得以依據國際法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非會員國所屬漁船不參與減損委員會所建立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的活動。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6 頁。